附件2

辽宁省院校类见习单位就业见习岗位

分类指导目录

为统一规范院校类就业见习单位的见习岗位类型，开发更加适合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增加就业机会的见习岗位，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目标，特制定此目录。各院校类见习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开发的岗位应遵照同类或相近的原则执行。具体岗位如下：

一、行政管理

1、行政助理

2、实习辅导员

3、就业创业服务

4、网络系统管理维护

5、档案管理

二、教学科研

1、科研项目助理

2、教学助理（含“浸润行动”）

3、创业创新基地运维

三、校、院办企业

1、法务助理

2、财务助理

3、人力资源管理助理

4、翻译

5、广告设计

6、技术服务